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績優志願服務人員暨團體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績優志願服務人員暨團體獎勵要點自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四日以中市衛企字第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六二號函訂定並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三日以中市衛企字第一一〇〇〇七九四九六號函修正在案。因志工業務蓬勃發展，志工隊伍與志工人數與日俱增，為公正評選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表揚長期付出心力之人員，並落實志願服務法規定，建構完整獎勵要點，藉此號召其他民眾投入志工行列，達到弘揚社會互助之精神，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評選內容第一款編號及部分文字並增列績優志工督導獎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送件資料與日期、增列績優志工督導獎送件資料及各獎項推薦名額，並新增績優志工督導推薦表。(修正規定第四點及附件四)
- 三、修正照片送件格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列獎項評分標準及修正總得獎名額。(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正獎項頒授部分文字及刪除不重複表揚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依「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修正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修正規定附件一)
- 七、修正推薦表名稱、特殊貢獻獎提報內容及照片提報格式。(修正規定附件二)